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3-5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新兴铸管”）公开增发 51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结束。

根据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条款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补缴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T+3 日）17:00 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定金的收款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010-68531378、010-68531568）。

一、总体情况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为 51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本次发行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双

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根据实际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100%，网上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确定为 100%。

二、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参与网上优先认购的原股东户数为 4,454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参与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 1,301 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一般机构投资者共 6 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原股东优先认购	4,454	133,940,879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1,301	61,833,275
网下申购	6	311,612,700

三、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 100%，优先配售股数 133,940,879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16%。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发行，通过优先配售申购 128,000,000 股，实际认购 128,000,000 股，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778”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 100%，配售股数 61,833,275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2.08%。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 100%，配售股份为 311,612,7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86%。

4、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部分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部分以外的 4,613,146 股余股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90%。

所有获得配售的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应补缴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应补缴金额 (万元)
1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信托雨燕4号单一资金信托	7,977.28	0
2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8,000.00
3	招商财富-光大银行-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200.00	16,000.00
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汇3号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8,791.20	0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轶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7,192.80	0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光大银行-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99.99	11,999.9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及补缴款通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四、网下申购部分补缴款安排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须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T+3 日）17:00 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同时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传真号码为：010-68531378、010-68531568，传真确认号码为：010-68530328、010-68536978。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户名：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90 2520 1040 0107 8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官巷口支行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1033 3100 2529
汇入行联行行号：	190252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380
汇入行联系人：	王诚
汇入行联系电话：	0571-87071402； 13758243288

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铸管增发”+“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铸管增发 0123456789。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划款备注栏中填写的相关信息是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定补缴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获配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13 年 11 月 26 日(T+3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2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

六、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的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限制。

特此公告。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6 日